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兩傳

相 對 人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141,831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831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事件提存。惟上開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6號廢棄，兩造間爭議經聲請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書，成立和解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0號案件已撤回起訴，相對人同意取回提存物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取回提存物，提出和解書影本、相對人取回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

01 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81條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